

##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23年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为305,000万元。现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对2023年向关联方采购金额进行调增，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其中向关联方采购的交易额度为305,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 （一）本次增加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受国际糖价大幅上涨和国内食糖产需缺口扩大的影响，公司进口食糖金额较年初大幅增加，与中粮集团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往来较年初增加，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将向关联方采购的交易金额增加至466,000万元。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志刚先生、王浩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将在原预计金额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预计额度是在综合考虑实际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计，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4、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联人介绍

###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司。

##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3 年 07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191992.9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期货业务； 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 调味品生产； 农作物种子经营； 药品生产； 酒类经营； 酒制品生产； 食品互联网销售；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 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 农药批发； 农药零售； 餐饮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检验检测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安全评价业务； 饲料生产； 生猪屠宰； 饲料添加剂生产； 人防工程设计； 茶叶制品生产； 食品添加剂生产； 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粮食收购； 初级农产品收购；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谷物销售； 豆及薯类销售； 饲料添加剂销售； 饲料原料销售；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化肥销售； 畜禽收购；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农副产品销售； 粮油仓储服务； 港口理货；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棉、麻销售； 食品添加剂销售； 销售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服装制造； 纺纱加工； 面料纺织加工； 面料印染加工； 棉花加工； 棉花收购； 服装服饰批发；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会议及展览服务； 包装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企业总部管理； 物业管理； 住房租赁； 酒店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房地产咨询；

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21日

注册资本：9822.76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A座1501室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棉、麻、纸张、木材、塑料制品、饲料、包装材料、食品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的销售；家禽、牲畜饲养；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食品机械、制冷设备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9年04月19日

注册资本：168885.955481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进出口业务；食品机械、

制冷设备的销售、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石化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体用品的销售；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承办会议及国内展览、经济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的租赁；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 天津中糖二商烟酒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希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1日

注册资本：6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河北路205号现215号一层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卷烟零售；商品信息咨询、展示展览服务；茶具、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中粮美洲资源公司

公司地址：107 ELM STREET, 11<sup>TH</sup> FLOOR, FOUR STAMFORD PLAZA, STAMFORD CT 06902, UNITED STATES

北美产业分类体系编码(NAICS code)：523130<sup>10</sup> 商品合约交易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7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来宝美洲资源公司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第一款情形的关联方；其他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第二款情形的关联方。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在上述向关联方销售食糖等公司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各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报酬的能力；在上述向关联方购买原糖等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中，各关联方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并具有多年的专业服务经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等交易。

####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定价政策是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扩大公司销售市场、提高公司销售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他们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